**申 請　 　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稱　謂 | 姓名或名稱 | 出生年月　日 | 身 分 證 明文 件 字 號 | 住 居 所 或 營 業 所 | 聯絡電話 |
| 申請人 |  |  |  |  |  |
| 代表人 |  |  |  |  |  |
| 代理人 |  |  |  |  |  |
| 收受知悉行政處分/電子郵件之年月日行政處分字號/原申請案件編號 |  |
| 請求：申請人前於 年 月 日向貴部申請 □自然人 □事業\_\_\_\_\_\_\_\_\_\_\_紓困補助，審查結果為不予核定，茲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，請求貴部重新審查並准予核定補助。 |
| 事實及理由：□申請人並未領有公教退休金。□申請人於110年4月30日有參加勞工保險，但已於貴部110年5月至7月受理紓困補助截止前退保。□申請人被註記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，然實際並未領取。**□申請人為110年4月份有參加勞工保險之部分工時受僱勞工，且未領取其他性質相同的紓困生活補貼。**□其他：(請簡要敘述) |
| 檢附之證據或附件：（原申請案件所附以外之新佐證）  |

此　　　致

文 化　部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人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代表人：　　　　　 簽名蓋章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代理人：

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**註：請於填寫完畢後，將本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寄至原申請案承辦人之電子信箱，如有其他問題，請洽原承辦人聯繫。**